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詠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楓港龍峰寺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638,91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+ (000000 \times 4)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